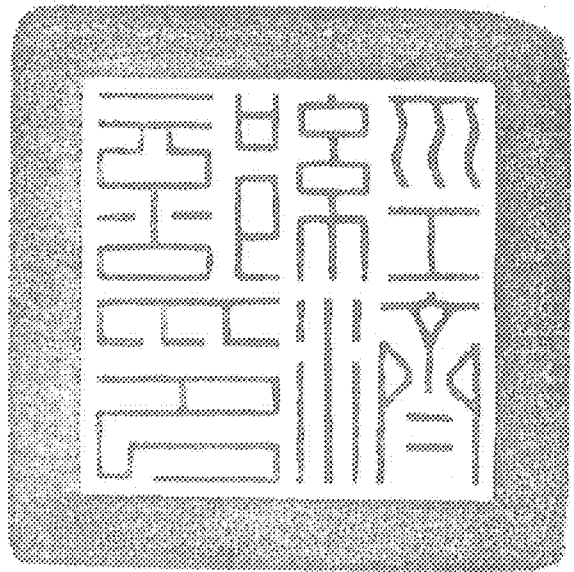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20930號



市售嬰兒枕應依據織品標示基準第三點第六款規定標示注意事項，其內容應包含「使用嬰兒枕時讓嬰兒採仰睡，避免趴睡或側睡，以免發生窒息危險」或類似用語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。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

部長 **沈榮津** 公出

政務次長王美花代行

